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曲轴”或“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润曲轴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76号文核准，天润曲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411,764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60元，募集资金总额10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04,309.0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2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305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康明斯轻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12,028.00
2	潍柴重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24,108.00
3	锡柴/上菲红/康明斯重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25,207.00
4	印度利兰中型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15,190.00
5	轿车发动机曲轴生产线项目	14,448.00
6	船用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	12,519.00
合计		103,500.00

二、本次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

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天润曲轴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将该款项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13 年 6 月 21 日，天润曲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继续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59%，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公司将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前将该笔款项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代表人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陈伟、王英娜经核查后认为：天润曲轴本次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润曲轴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并且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也不会进行上述活动。

天润曲轴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 伟

王英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4日